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4 |
| 董事履歷詳情 | 5 |
| 董事會報告 | 6-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2-2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23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27 |
| 財務狀況表 | 2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75 |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7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張愛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蔡永冠先生
張愛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卓文先生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C 及 D 室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01220

公司網站

www.zdihl.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及業務。

業務回顧

雖然全球經濟開始復甦，2013/14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個時期。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139,100,000港元，較2012/13年度營業額202,800,000港元下降31.4%。本集團的毛利由2012/13年度25,9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10,700,000港元。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擁有人6,500,000港元虧損，相比去年歸屬本公司擁有人13,700,000港元盈利。

於2013/14年度上半年期內，由於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增長緩慢，管理層已制定和實施著眼於利潤率更高的鋁材相關貿易業務的調整策略。本集團錄得鋁製品貿易分部營業額133,900,000港元，較2012/13年度營業額增長43.4%。本年度鋁製品貿易分部產生盈利4,600,000港元。

雖然本年度香港的建築市場在蓬勃發展，在公共部分有大量的項目，本集團於香港繼續面對供應鋁製品行業的激烈競爭。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一直並會試圖從市場捕捉利潤率較高的項目。隨著中國低迷的房地產開發市場，本集團建築項目分部錄得下降了的營業額5,200,000港元，較2012/13年度減少約95.3%。本年度建築項目分部錄得虧損8,000,000港元，相比2012/13年度盈利為12,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除年內累計未宣派的累計優先股股息為4,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在2014/15年度，管理層認為世界經濟將繼續其緩慢復甦的態勢，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保持正面。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將繼續在房地產開發行業和建築材料業務創造機遇。本集團於建築項目的供應業務擁有核心競爭力。我們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並會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在這一分部尋求機會。我們相信，隨著審慎應對上升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建築項目部分將為我們的盈利能力貢獻更多。

鋁製品貿易分部於本集團的整體規劃為戰略性，通過擴展貿易業務，本集團已經能夠爭取到新客戶和新原材料供應商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其貿易網絡以管理其客戶基礎及成本結構。

作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層不斷探索和評估對本集團帶來潛在和長遠裨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採取保守態度評估潛在投資，並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股本變動。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57)。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董事酬金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於財務及會計、企業併購(「企業併購」)及戰略策劃等方面有豐富專業及管理經驗。董先生現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董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帳目管理及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戰略。在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之前，董先生在一家私人諮詢企業擔任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上市前融資及企業併購戰略的諮詢服務。

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董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為一間全球知名專業會計師行，董先生主要於有關企業融資及管理顧問之分支機構為不同的公司提供戰略策劃、改善運作模式及合併與收購等服務。

董先生曾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

董先生同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董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的學士學位。

張愛珍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曾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機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為GPRO Technologie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錦松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主席。

郭立峰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Zhid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變動，包括投資控股在內。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和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息

除年內累計未宣派的累計優先股股息為4,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附註29及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合計儲備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張愛珍女士

蒙慶材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儀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本公司年內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主要股東 | 身份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周承炎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 488,654,394 | 61.08% (附註c) |
| 旺榮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 488,654,394 | 61.08% (附註c) |
| 吳定偉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 488,654,394 | 61.08% (附註c) |
|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 488,654,394 | 61.08% (附註c) |
|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a及b) | 488,654,394 | 61.08% (附註c) |

附註：

-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透過其於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 Success」)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star Success實益擁有該股份，而旺榮有限公司(「旺榮」)及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分別擁有其70.00%及30.00%權益。周先生則全資擁有旺榮。
- 吳定偉先生(「吳先生」)透過其於Goldstar Success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star Success實益擁有該股份，而旺榮及覺道分別擁有其70.00%及30.00%權益。吳先生則全資擁有覺道。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獲悉，Goldstar Success已向三位個別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共計288,654,39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6.0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附註a)

| 主要股東 | 身份 | 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周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 50,000,000 | 50,000,000 | 6.25% |
| 旺榮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 50,000,000 | 50,000,000 | 6.25% |
| 吳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 450,000,000 | 450,000,000 | 56.25% |
| 覺道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 50,000,000 | 50,000,000 | 6.25% |
| | 實益擁有人(附註c) | 400,000,000 | 400,000,000 | 50.00% |
| Goldsta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附註b及c) | 50,000,000 | 50,000,000 | 6.25% |
| 周潔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 400,000,000 | 400,000,000 | 50.00% |
|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d) | 400,000,000 | 400,000,000 | 50.00% |

附註：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不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後之任何時間轉換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周先生透過其於Goldstar Success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優先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star Success實益擁有該優先股股份，而旺榮及覺道分別擁有其70.00%及30.00%權益。周先生則全資擁有旺榮。
- 吳先生透過其於Goldstar Success及覺道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優先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star Success實益擁有50,000,000股優先股股份，而旺榮及覺道分別擁有其70.00%及30.00%權益及覺道實益擁有400,000,000股優先股股份，而吳先生則全資擁有覺道。
- 周潔女士透過其於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優先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價值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值97.8%，而與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價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值59.8%。與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價值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99.9%，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價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61.6%。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陳偉洪會計師行審核。陳偉洪會計師行辭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主要資本交易之批准及其他重大的經營及財務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已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履行各項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其技能與經驗相平衡，可作出有效領導。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擁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每位均擁有適當之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此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本公司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均簽訂各自的有指定任期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位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膺選連任和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董儀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尋求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親身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會期預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各位董事會被發予通知使其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 出席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董儀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愛珍女士 | 9/9 | - | ✓ |
| 蒙慶材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7/7 | ✓ | ✓ |
|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 3/4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蔡東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 1/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蔡永冠先生 | 4/4 | - | ✓ |
| 李錦松先生 | 4/4 | - | - |
| 郭立峰先生 | 4/4 | - | ✓ |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蔡永冠先生被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GPRO Technologie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各位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之記錄。除董事自行參加之專業培訓外，本公司亦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與讀物，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參照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及修訂，及由董事會採納）載於本集團與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卓文先生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分別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存檔，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他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李卓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於回應特定的查詢時，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該等報表均依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先行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蔡永冠先生(主席) | 2/2 |
| 李錦松先生 | 2/2 |
| 郭立峰先生 | 2/2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總酬金約為550,000港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亦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總結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薪酬委員會現由李錦松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蔡永冠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愛珍女士（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旗下的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每位董事之董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及核准每位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出席記錄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李錦松先生(主席) | 2/2 |
| 蔡永冠先生 | 2/2 |
| 張愛珍女士 | 2/2 |

薪酬政策

應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僱傭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條款(如有)，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現時主席為蔡永冠先生，成員為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完善本集團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之獨立性、考慮董事之重選以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出席記錄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蔡永冠先生(主席) | 2/2 |
| 李錦松先生 | 2/2 |
| 郭立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 1/1 |
| 蔡東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該政策獲董事會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與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於本集團與聯交所的網站登載。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獨立提呈決議案，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及陳述之程序

如股東數目為任何股東代表不少於提呈當日有權在該提呈牽涉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個股東，該等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或向決議案提呈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

由所有請求者簽署之一份或多份提呈書副本應當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公司秘書，如：

- (i) 提呈書要求決議案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6個星期提交，除非該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為副本提交後6週或更少；及
- (ii) 任何其他提呈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於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提呈是適當和按序，並於提交時存放一筆合理足夠金額以滿足由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定要求使之生效而支付寄發或分發擬提呈決議案之通告或向決議案提呈之陳述的費用後，董事會應包含該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呈交書面請求當日(「請求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能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實收資本均合資格書面提呈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提呈須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及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股東應於書面提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書面提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該書面提呈將被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驗證，待確認該等書面提呈是適當和按序後，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發出不低於二十一(21)個整日書面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不低於十四(14)個整日書面通告通過普通決議案。

如果董事會不於請求日後二十一(21)日內開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於請求日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他們總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請求日後三(3)個月內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訊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C及D室或發電郵至info@zdihl.com予集團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卓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3F 座

致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24 頁至第 7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就內部監控而言，董事釐定必須使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 P02671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39,091 | 202,789 |
| 貨品銷售成本 | | (128,382) | (176,929) |
| 毛利 | | 10,709 | 25,8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86 | 123 |
| 商譽減值 | 14 | (67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9(a) | (6,000)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9,873) | (11,424)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 6 | (5,748) | 14,559 |
| 所得稅費用 | 9 | (756) | (854)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6,504) | 13,70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 | 30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49) | 30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553) | 14,006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盈利： | 10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504) | 13,70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504) | 13,705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553) | 14,00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553) | 14,006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 11 | | |
| 基本 | | 港元(0.01) | 港元0.02 |
| 攤薄 | | 港元(0.01) | 港元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16 | 357 |
| 商譽 | 14 | 573 | 1,243 |
| 無形資產 | 15 | 252 | 252 |
| 應收保固金 | 16 | – | 19,99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141 | 21,84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843 | 693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 | 98,925 | 103,3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4,212 | 36,909 |
| 應收保固金 | 16 | 19,993 | 1,441 |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 2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 | 37,862 | 37,96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61,835 | 180,35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3 | 862 | 18,3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4 | 3,836 | 2,777 |
| 應付保固金 | 25 | 650 | – |
| 應付股息 | 26 | 10,070 | 5,550 |
| 稅務撥備 | | 361 | 42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5,779 | 27,1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6,056 | 153,21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47,197 | 175,0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保固金 | 25 | – | 16,7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16,790 |
| 資產淨值 | | 147,197 | 158,27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16,500 | 16,500 |
| 儲備 | 27(a) | 130,727 | 141,800 |
| 股東資金總額 | | 147,227 | 158,300 |
| 非控股權益 | | (30) | (30) |
| 權益總額 | | 147,197 | 158,270 |

董儀誠
主席

張愛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優先股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6,500 | 164,612 | - | (143) | - | (31,155) | 149,814 | - | 149,814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13,705 | 13,705 | - | 13,70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01 | - | - | 301 | - | 30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1 | - | 13,705 | 14,006 | - | 14,006 |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並不失去 控制權(註28) | - | - | 30 | - | - | - | 30 | (30) | - |
| 累計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5,550) | - | (5,550) | - | (5,55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500 | 164,612 | 30 | 158 | (5,550) | (17,450) | 158,300 | (30) | 158,27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6,504) | (6,504) | - | (6,50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9) | - | - | (49) | - | (4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9) | - | (6,504) | (6,553) | - | (6,553) |
| 累計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4,520) | - | (4,520) | - | (4,52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500 | 164,612* | 30* | 109* | (10,070)* | (23,954)* | 147,227 | (30) | 147,197 |

* 該等儲備賬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30,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80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 | (5,748) | 14,559 |
| 調整： | | | |
| 折舊 | 13 | 43 | 177 |
| 利息收入 | | (2) | (8) |
| 商譽減值 | 14 | 67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9(a) | 6,000 | – |
| | | 963 | 14,728 |
| 存貨增加 | | (157) | (13) |
| 應收保固金減少 | | – | 981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 (1,582) | (3,40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4,102 | (30,739) |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減少 | | – | 2,118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 (17,529) | (19,0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 | 1,062 | (709) |
| 應付保固金(減少)/增加 | | (16,140) | 59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 | 719 | (36,070) |
| 香港利得稅支付 | | (809) | (1,453) |
| 中國所得稅支付 | | (10) | (80)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 | (100) | (37,603)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2 | 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 (3) | (6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 | (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101) | (37,662)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7,965 | 75,49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2) | 13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7,862 | 37,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7,862 | 37,965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 140,356 | 131,22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40,356 | 131,220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 | 2,304 | 3,78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304 | 3,78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 | 300 | 302 |
| 應付股息 | 26 | 10,070 | 5,55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370 | 5,852 |
| 流動負債淨值 | | (8,066) | (2,06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32,290 | 129,15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 | 30,590 | 20,60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0,590 | 20,604 |
| 資產淨值 | | 101,700 | 108,548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16,500 | 16,500 |
| 儲備 | 27(b) | 85,200 | 92,048 |
| 權益總額 | | 101,700 | 108,548 |

董儀誠
主席

張愛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C 及 D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變動，包括投資控股在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若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組成項目，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撥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 | 徵費 ¹ |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對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對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總代價以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被分類為金融工具資產或負債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或然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應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值，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經重估後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測試或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被出售時，則當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該等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被出售業務之相關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並於該期全面收益表內扣減。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之該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從權益轉移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該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確認有關部份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獨立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 |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項資產之成本會合理攤派至該部份，各部份分別作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截止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入賬。於資產撤銷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盈虧，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持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當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確認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在通常指定期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計量按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之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財務成本。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之日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收入中。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類債券為有意作無限期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值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確定減值，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因為(a)該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合理估計公平價值範圍變數屬重大或(b)在範圍內的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可靠地計量並且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導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進行評估其於短期內對出售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在罕見的情況下，當本集團因為市場並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時，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重新由可供出售類別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盈虧以實際利率法於投資餘下年期攤銷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後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有沒有或甚麼程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可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入賬作財務成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權益工具，而該權益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與該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及必須以該非上市權益工具交付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降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段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減往期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列賬之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減往期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可歸屬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應付保固金。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計量按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當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始確認之日被指定。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率攤銷成本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半成品及成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仍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預期達致完成及銷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購入後通常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部份之銀行墊款。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承擔(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承擔，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承擔之金額可以可靠地估算。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即為於報告期末償還承擔預期所需費用之現值。倘隨著時間過去，貼現值金額之增加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下列者外：

- 倘遞延稅務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首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言，所撥回臨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務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惟下列者外：

- 倘遞延稅務資產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務資產只可按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益動用即時稅務資產抵銷即時稅務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稅務實體及相同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可予沖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物銷售，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
- (b)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成之百分比方法確認，詳細解釋於下文會計政策之「建築合約」內；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時段(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商定的合約金額以及工程變更、索賠及獎勵款項之適當金額。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建造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與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的比例)確認。

附加成本建築合約的收益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有關費用(以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與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的比例計量)之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管理層預期可預見的損失時會盡快作出撥備。當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點作出供款，並於作出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計劃。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百分之五作為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撥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於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和任何於收購對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目，及彼等隨同之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在日後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算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額構成最主要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某些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公司詳細地評估該交易所帶來稅務影響及確定所得稅已被正確地作出撥備。公司會定期參考相關之稅務條例，重新考慮該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修改。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確認其合約收益按個別建築工程合約於當日工程完工的百分比作為合約總金額的百分比。基於建築合約中訂立的活動性質，合約活動進行的日期及完成活動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進展時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築合約準備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動訂單及合約索賠之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的進度和相應合約收益的成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進行釐定時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這估計是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技術創新可令其顯著改變。管理層將因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不同而改變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撤銷或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和**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

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政策以賬戶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保固金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非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即表明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時競價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公開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之累計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以賬戶可予追討性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該附屬公司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二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 — 銷售鋁製品；及
- (b) 建築項目分部 —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時/(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 建築項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133,897 | 5,194 | 139,091 |
| 分部業績 | 4,586 | (8,000) | (3,414) |
| 利息收入 | | | 2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 | | (2,336) |
| 除稅前虧損 | | | (5,748) |
| 分部資產 | 86,069 | 39,045 | 125,11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37,862 |
| 資產總額 | | | 162,976 |
| 分部負債 | 1,238 | 3,811 | 5,04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0,730 |
| 負債總額 | | | 15,779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6,000 | 6,000 |
| 商譽減值 | - | 670 | 670 |
| 資本開支* | - | 3 |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43 | 43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 建築項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93,361 | 109,428 | 202,789 |
| 分部業績 | 4,919 | 12,616 | 17,535 |
| 利息收入 | | | 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 | | (2,984) |
| 除稅前盈利 | | | 14,559 |
| 分部資產 | 81,657 | 82,582 | 164,23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37,965 |
| 資產總額 | | | 202,204 |
| 分部負債 | 1,261 | 36,398 | 37,65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6,275 |
| 負債總額 | | | 43,93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 | 67 | 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77 | 177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874 | 6,72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37,217 | 196,062 |
| | 139,091 | 202,789 |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52 | 20,24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16 | 357 |
| | 568 | 20,602 |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資產所在地區(商譽除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¹ | 85,710 | 59,900 |
| 客戶乙 ¹ | 44,064 | 30,422 |
| 客戶丙 ² | — | 96,550 |

¹ 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²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鋁製品貿易 | 133,897 | 93,361 |
| 建築項目 | 5,194 | 109,428 |
| 收益總額 | 139,091 | 202,78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2 | 8 |
| 其他 | 84 | 11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86 | 123 |
|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139,177 | 202,912 |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 128,382 | 176,929 |
| 核數師酬金 | 550 | 600 |
| 折舊 | 43 | 177 |
| 商譽減值(附註14) | 67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9(a)) | 6,000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41 | 26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 |
| 工資及薪金 | 6,355 | 7,03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2 | 233 |
| | 6,627 | 7,265 |
|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 1,229 | 1,238 |
| 利息收入 | (2) | (8)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於「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465 | 696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90 | 2,42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 | 44 |
| | 1,817 | 2,468 |
| | 2,282 | 3,164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董儀誠先生(註(a)) | - | 200 | 5 | 205 |
| 張愛珍女士 | - | 365 | 15 | 380 |
| 周承炎先生(註(b)) | - | 125 | 6 | 131 |
| 蒙慶材先生(註(c)) | - | 1,100 | 1 | 1,101 |
| | - | 1,790 | 27 | 1,81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蔡東豪先生(註(b)) | 165 | - | - | 165 |
| | 165 | - | - | 16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蔡永冠先生 | 100 | - | - | 100 |
| 郭立峰先生 | 100 | - | - | 100 |
| 李錦松先生 | 100 | - | - | 100 |
| | 300 | - | - | 300 |
| | 465 | 1,790 | 27 | 2,2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承炎先生 | - | 300 | 15 | 315 |
| 張愛珍女士 | - | 324 | 15 | 339 |
| 蒙慶材先生 | - | 1,800 | 14 | 1,814 |
| | - | 2,424 | 44 | 2,46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蔡東豪先生 | 396 | - | - | 396 |
| | 396 | - | - | 3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蔡永冠先生 | 100 | - | - | 100 |
| 郭立峰先生 | 100 | - | - | 100 |
| 李錦松先生 | 100 | - | - | 100 |
| | 300 | - | - | 300 |
| | 696 | 2,424 | 44 | 3,164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新委任董儀誠先生。除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205,000港元董事酬金外，本集團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已支付員工薪金予他，並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彼之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總金額構成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一，並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董事數目載於下文：

| | 董事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7 | 6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8 | 7 |

8. 五名最高薪員工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55 | 2,28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5 | 58 |
| | 1,800 | 2,340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數目載於下文：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務 — 香港 | | |
| 本年度開支 | 746 | 795 |
| 即期稅務 — 中國 | | |
| 本年度開支 | — | 4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 18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756 | 854 |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盈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 (5,748) | | 14,559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059) | 18.4 | 2,399 | 16.5 |
| 免稅收入 | — | — | (15,931) | (109.4)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318 | (22.9) | 13,205 | 90.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499 | (8.7) | 1,175 | 8.1 |
|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 | — | (2)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 (0.2) | 18 | 0.1 |
| 課稅年度稅款寬減 | (10) | 0.2 | (10) | (0.1) |
| 按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 | 756 | (13.2) | 854 | 5.9 |

本集團擁有因稅務虧損可抵銷將來應課稅盈利之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稅務虧損 | 12,277 | 9,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盈利中虧損約為2,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為2,937,000港元)(附註27(b))。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盈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 (6,504) | 13,705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股份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000 | 80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成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 (6,504) | 13,705 |
| | | |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股份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轉換優先股* | — | 850,000,000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000 | 1,650,000,000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2. 股息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4,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港元)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成本值 | 728 | 44 | 71 | 843 |
| 累計折舊 | (450) | (18) | (18) | (486) |
| 賬面淨值 | 278 | 26 | 53 | 35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278 | 26 | 53 | 357 |
| 添置 | - | 3 | - | 3 |
| 年內折舊撥備 | (28) | (6) | (9) | (43) |
| 滙兌調整 | (1) | - | - | (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249 | 23 | 44 | 316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值 | 723 | 47 | 71 | 841 |
| 累計折舊 | (474) | (24) | (27) | (525) |
| 賬面淨值 | 249 | 23 | 44 | 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成本值 | 694 | 21 | 23 | 738 |
| 累計折舊 | (267) | (13) | (13) | (293) |
| 賬面淨值 | 427 | 8 | 10 | 445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427 | 8 | 10 | 445 |
| 添置 | - | 22 | 45 | 67 |
| 年內折舊撥備 | (170) | (4) | (3) | (177) |
| 滙兌調整 | 21 | - | 1 | 2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278 | 26 | 53 | 35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值 | 728 | 44 | 71 | 843 |
| 累計折舊 | (450) | (18) | (18) | (486) |
| 賬面淨值 | 278 | 26 | 53 | 3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成本值 | 1,243 | 1,243 |
| 累計減值 | (670) | – |
| 賬面淨值 | 573 | 1,243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與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業務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 573 | 1,243 |

商譽於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得利」)及其附屬公司(「得利集團」)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8%(二零一三年：8%)，而五年後之行業產品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三年：2%至10%)增長率予以推算。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商譽減值670,000港元(附註6)(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商譽的使用價值用了多個假設。以下為管理層用以進行測試商譽減值之現金流預測各個主要假設：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毛利率 | 13%至17% | 18%至29% |
| 增長率 | 3% | 2%至10% |
| 貼現率 | 8% | 8%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是稅前的，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有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成本值 | 252 | 252 |
| 累計減值 | - | - |
| 賬面淨值 | 252 | 252 |

該款項指申請納入香港房屋委員會過去實務之認可不銹鋼閘門和鋁窗供應商名單所產生之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附屬公司曾獲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因此，無形資產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期限為有限。相反，有關無形資產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管理層所編制的估值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需要對無形資產作減值支出(二零一三年：無)。

16. 應收保固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保固金 | 19,993 | 21,434 |
| 減：應收保固金之即期部分 | (19,993) | (1,441) |
| 應收保固金之非即期部分 | - | 19,993 |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已認證工程付款，有關付款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保固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有關項目完成後轉撥予本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0,356 | 131,2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590) | (20,60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金額為24港元(二零一三年：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於本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本公司應付他們的款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業務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 本公司所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志道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尚未開始營業 |
| 富勇投資有限公司(註1)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融寶控股有限公司(註1)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註1)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富勇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
| 融寶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
| 迅綽有限公司 | 香港 | 1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鋁製品貿易 |
| 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3,210,000港元 | – | 100 | 向建築項目提供鋁製品 |
| 中山金山迅綽鋁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註3) | 香港 | 5港元 | – | 60 | 尚未開始營業 |
|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註1及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00,000美元 | – | 100 | 鋁合金門窗製造 |

附註：

- (1) 並非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2)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該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原料 | 469 | 387 |
| 成品 | 374 | 306 |
| | 843 | 693 |

19. 應收貿易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4,925 | 103,351 |
| 減值 | (6,000) | — |
| 賬面淨值 | 98,925 | 103,351 |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四月一日 | — | — |
| 減值確認(附註6) | 6,000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000 | — |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一項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17,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 (b)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二零一三年：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27,252 | 34,755 |
| 一至兩個月 | 15,750 | — |
| 兩至三個月 | — | — |
| 超過三個月 | 55,923 | 68,596 |
| 應收貿易賬款 | 98,925 | 103,351 |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43,002 | 34,755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15,722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44,620 | 52,874 |
| | 87,622 | 103,351 |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少數客戶有關，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少數獨立客戶，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61 | 92 |
| 貿易按金 | 5,017 | 34,047 |
| 公用按金 | 476 | 471 |
| 其他應收款 | 214 | 3,855 |
| | 5,768 | 38,465 |
| 減：減值 | (1,556) | (1,556) |
| | 4,212 | 36,909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為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

21. 在建工程合約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建築客戶之款項總額 | - | - |
|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 14,298 | 12,262 |
| 減：進度付款 | (14,298) | (12,262) |
| | - | -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862 | 37,965 | 2,304 | 3,78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000港元)。該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 | 715 |
| 一至兩個月 | - | - |
| 兩至三個月 | - | 138 |
| 超過三個月 | 862 | 17,540 |
| | 862 | 18,393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60日信貸期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86 | 2,040 | 300 | 302 |
| 應計負債 | 750 | 737 | - | - |
| | 3,836 | 2,777 | 300 | 302 |

25. 應付保固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保固金 | 650 | 16,790 |
| 減：應付保固金之即期部分 | (650) | - |
| 應付保固金之非即期部分 | - | 16,790 |

應付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已認證工程付款，有關付款由本集團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保固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有關項目完成後轉撥予分判商，故並未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2,80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28,000 | 28,000 |
| 85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 8,500 | 8,500 |
| | 36,500 | 36,5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80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8,000 | 8,000 |
| 85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 8,500 | 8,500 |
| | 16,500 | 16,500 |

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 0.133 港元按年息 4% 計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0,0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 港元)入賬。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數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2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優先 股息儲備 千港元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64,612 | — | (64,077) | 100,535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37) | (2,937) |
| 累計優先股股息 | — | (5,550) | — | (5,55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4,612 | (5,550) | (67,014) | 92,048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28) | (2,328) |
| 累計優先股股息 | — | (4,520) | — | (4,52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612 | (10,070) | (69,342) | 85,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中山金山迅綽鋁製品(香港)有限公司(「金山迅綽」)40%權益(「出售事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山迅綽自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尚未開始營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金山迅綽的權益由100%下降至60%，而部分出售金山迅綽之收益約30,000港元確認在股本儲備中。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28 | 1,37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9 | 1,247 |
| | 1,247 | 2,625 |

3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9中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本分擔 | 30,000 | 3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4,492 | 5,504 |
| 離職後福利 | -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酬金 | 4,492 | 5,504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32.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提呈傳訊令狀，就指稱多名本公司前董事(李利祥先生(「李先生」)及關文威先生(「關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董事期間失職向彼等追討賠償。申索賠償(「申索」)總金額合共約為136,000,000港元，乃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聲稱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購置機器。有關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於先前年度深知及全悉關先生徵求法庭許可，透過反申索(「反申索」)方式展開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獲取關乎申索之指稱彌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董事從臨時清盤人獲悉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送達其針對前附屬公司之反申索，而本公司並沒有被指名作為反申索一方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前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和本公司已不再是反申索中的被指名一方當事人，因此該申索及該反申索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保固金 | 19,993 | 21,434 |
| 應收貿易賬款 | 98,925 | 103,351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151 | 36,8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862 | 37,965 |
| | 160,931 | 199,567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862 | 18,39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3,836 | 2,777 |
| 應付保固金 | 650 | 16,790 |
| 應付股息 | 10,070 | 5,550 |
| | 15,418 | 43,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0,356 | 131,2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04 | 3,784 |
| | 142,660 | 135,004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300 | 30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590 | 20,604 |
| 應付股息 | 10,070 | 5,550 |
| | 40,960 | 26,456 |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約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應收保固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和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計負債和應付保固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和應收保固金)乃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就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要。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幾乎所有本集團的交易及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定值，據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是不重大，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相當穩定。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監察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相對波動。

下表顯示了在全部分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盈利於本財政年度末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 | 匯率上升/ (下跌) % | 除稅前 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 5% | (290)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 (5%) | 290 | - |

| | 匯率上升/ (下跌) % | 除稅前 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 5% | 279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 (5%) | (279) | -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之暴露。作出減值撥備以降低有關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暴露。除此外，本集團內並無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862 | - | - | - | - | 8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836 | - | - | - | - | 3,836 |
| 應付保固金 | - | - | 650 | - | - | 650 |
| 應付股息 | 10,070 | - | - | - | - | 10,070 |
| | 14,768 | - | 650 | - | - | 15,41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7,678 | 715 | - | - | - | 18,3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777 | - | - | - | - | 2,777 |
| 應付保固金 | - | - | - | 16,790 | - | 16,790 |
| 應付股息 | 5,550 | - | - | - | - | 5,550 |
| | 26,005 | 715 | - | 16,790 | - | 43,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300 | - | - | - | - | 3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30,590 | 30,590 |
| 應付股息 | 10,070 | - | - | - | - | 10,070 |
| | 10,370 | - | - | - | 30,590 | 40,96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302 | - | - | - | - | 30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20,604 | 20,604 |
| 應付股息 | 5,550 | - | - | - | - | 5,550 |
| | 5,852 | - | - | - | 20,604 | 26,456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發行新股份之資金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保固金和應付股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862 | 18,3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836 | 2,777 |
| 應付保固金 | 650 | 16,790 |
| 應付股息 | 10,070 | 5,550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862) | (37,965) |
| (現金)／債務淨值 | (22,444) | 5,545 |
| 資本總額：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47,197 | 158,270 |
| 資本及債務淨值 | 124,753 | 163,815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3% |

36. 比較金額

部分比較金額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而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139,091 | 202,789 | 343,153 | 414,924 | 242,405 |
| 銷售成本 | (128,382) | (176,929) | (317,376) | (398,317) | (238,284) |
| 毛利 | 10,709 | 25,860 | 25,777 | 16,607 | 4,1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6 | 123 | 1,930,655 | 165 | – |
| 重組成本 | – | – | (25,000) | – | – |
| 商譽減值 | (670) | – | –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000) | – | – | –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9,873) | (11,424) | (8,595) | (5,060) | (2,594) |
| 融資成本 | – | – | (223) | (237) |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 (5,748) | 14,559 | 1,922,614 | 11,475 | 1,527 |
| 所得稅 | (756) | (854) | (962) | (193) | (64)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 (6,504) | 13,705 | 1,921,652 | 11,282 | 1,463 |
|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6,504) | 13,705 | 1,921,652 | 11,282 | 1,46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6,504) | 13,705 | 1,921,652 | 11,282 | 1,463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額 | 162,976 | 202,204 | 208,588 | 66,672 | 64,773 |
| 負債總額 | (15,779) | (43,934) | (58,774) | (2,018,276) | (2,027,449) |
| 非控股權益 | 30 | 30 | – | – | – |
| | 147,227 | 158,300 | 149,814 | (1,951,604) | (1,962,676) |